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戰略委員會調整為戰略與ESG委員會、 修訂及制定部分內部管理制度

本公告由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作出。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1) 戰略委員會調整為戰略與ESG委員會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強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已決議將原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調整為戰略與ESG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自2026年3月13日起生效，並將原《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調整為《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在原有職權基礎上增加ESG管理等職責。

戰略與ESG委員會主要負責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可持續發展和ESG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次調整僅就該委員會名稱和職責進行調整，其人員組成、任期規定等不變。

調整後的戰略與ESG委員會的工作細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2) 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調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提高企業經營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及公司章程，本公司結合實際情況制定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該制度的制定，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制度之詳情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6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鄺仲賢先生、魯琨女士及楊勁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